

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原則

總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自願性碳減量作為，並配合環境部發布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積極規劃推動以植樹造林為主要手段之移除類型自願減量專案，以明確建構與民間合作執行專案時之減量額度分配機制，作為本府及合作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成本比例取得減量額度之依據，爰訂定本原則。本原則全文計十一點，主要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移除類型專案。（第二點）
- 三、文件提送程序與審查方式。（第三點）
- 四、申請單位應提出之書面資料與佐證文件。（第四點）
- 五、依承擔成本進行額度取得比例分配及可計入成本項目。（第五點）
- 六、定義建置階段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第六點）
- 七、定義維護階段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第七點）
- 八、定義土地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第八點）
- 九、本原則得依個案特性增列其他成本項目。（第九點）
- 十、定義本原則之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計算方式。（第十點）
- 十一、應簽訂協議書作為本府及申請單位取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之依據。（第十一點）

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原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專案管理辦法）規定，與企業合作辦理移除類型自願減量專案時，應計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並依其約定取得額度，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本原則之計算方法適用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移除類型專案，包括展延型及固定型專案。	規範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屬「 移除類型 」專案之計算方法，包括展延型及固定型專案。
三、與本府合作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將符合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研擬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專案投入成本佐證資料等，函送至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並以專案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召開會議，針對個案實際支付或投入成本進行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並應於審查結果敘明簽訂自願減量額度分配協議書之期程。	明定合作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之撰寫與提出，並備齊成本佐證資料送交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協商會議，試算額度分配比例。
四、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以下佐證文件： （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二）申請單位提出專案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試算說明。 （三）專案投入成本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費支出、成本預估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應提出之書面資料與佐證文件。
五、本原則係依據本府及申請單位承擔成本進行減量額度取得比例分配，得計列之成本項目包含建置階段成本、維護階段成本、土地成本及其他成本等四部分。	依據雙方承擔成本進行減量額度取得比例分配，並列出可計入成本項目。
六、前點得列入建置階段成本之項目如下：	定義建置階段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

<p>(一) 專案確查證成本：依據專案管理辦法由環境部核可之查驗機構進行專案計畫書確證及監測報告書查證作業之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p> <p>(二) 新植造林前基線情境調查成本：專案邊界地理範圍調查、過去土地利用情形、地面環境基本調查費用等，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p> <p>(三) 自願減量專案計畫輔導團隊成本：包含蒐集公眾意見、分析與彙整各式資料文件、圖表製作等撰寫計畫書作業與會議報告等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p> <p>(四) 監測調查成本：監測分別於專案註冊前及申請查證前定期進行，以查證碳庫之碳儲存變化與專案排放。範圍包含調查取樣設計、建立專案基地毗鄰周邊環境檢測系統、林木生長監測等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p> <p>(五) 專案初期設備及設施建置成本：專案初期之設備及設施建置成本包含道路、渠道、灌溉設備、護堤工程等設備，優先以專案實際建置各項設備及工程納入本項成本計算。</p> <p>(六) 專案植栽種植成本：專案植栽種植成本包括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及新植林建置成本等項目，其中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建議優先引用實際支出成本進行減量額度比例計算，各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附件一。</p>	
<p>七、第五點所稱維護階段成本包括撫育林養護成本及設備維護修繕成本等</p>	<p>定義維護階段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p>

<p>項目，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附件二。</p>	
<p>八、本原則適用專案係以租賃土地方式執行植樹造林，依專案土地所有權，土地成本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國有土地：參考近十年申報地價變動狀況，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並參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逕予出租租金之計收方式為基準。國有土地利用成本等於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專案執行期間。</p> <p>(二) 市有土地：參考近十年申報地價變動狀況，推估專案執行期間平均申報地價，並參採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為基準。市有土地利用成本等於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專案執行期間。</p>	<p>定義土地成本內容及計算原則。</p>
<p>九、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列之成本計算項目如個案性質特殊，得依個案特性增加其他成本計算項目，並進行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計算。</p>	<p>非屬上開成本項目者，得視個案特性增列為其他成本項目，並納入額度分配比例計算。</p>
<p>十、本府與申請單位減量額度取得比例等於各別承擔成本除以專案總成本。但雙方另有書面議定條件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比例應以百分比呈現，並將數字部分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p>定義本原則之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計算方式，並應以百分比呈現，並將數字部分四捨五入取至整數。</p>
<p>十一、確認前點之比例後，申請單位應向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申請簽訂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協議書（如附件三），以作為雙方取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之依據。</p>	<p>應簽訂協議書作為雙方取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之依據，主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p>

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各機關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專案管理辦法)規定,與企業合作辦理移除類型自願減量專案時,應計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並依其約定取得額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計算方法適用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移除類型專案,包括展延型及固定型專案。
- 三、與本府合作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將符合環境部認可之減量方法研擬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專案投入成本佐證資料等,函送至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並以專案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召開會議,針對個案實際支付或投入成本進行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並應於審查結果敘明簽訂自願減量額度分配協議書之期程。
- 四、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以下佐證文件:
 - (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 (二)申請單位提出專案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試算說明。
 - (三)專案投入成本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費支出、成本預估證明文件。
- 五、本原則係依據本府及申請單位承擔成本進行減量額度取得比例分配,得計列之成本項目包含建置階段成本、維護階段成本、土地成本及其他成本等四部分。
- 六、前點得列入建置階段成本之項目如下:
 - (一)專案確查證成本:依據專案管理辦法由環境部核可之查驗機構進行專案計畫書確證及監測報告書查證作業之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
 - (二)新植造林前基線情境調查成本:專案邊界地理範圍調查、過去土地利用情形、地面環境基本調查費用等,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

- (三) 自願減量專案計畫輔導團隊成本：包含蒐集公眾意見、分析與彙整各式資料文件、圖表製作等撰寫計畫書作業與會議報告等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
- (四) 監測調查成本：監測分別於專案註冊前及申請查證前定期進行，以查證碳庫之碳儲存變化與專案排放。範圍包含調查取樣設計、建立專案基地毗鄰周邊環境檢測系統、林木生長監測等費用，優先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計算依據。
- (五) 專案初期設備及設施建置成本：專案初期之設備及設施建置成本包含道路、渠道、灌溉設備、護堤工程等設備，優先以專案實際建置各項設備及工程納入本項成本計算。
- (六) 專案植栽種植成本：專案植栽種植成本包括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及新植林建置成本等項目，其中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建議優先引用實際支出成本進行減量額度比例計算，各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附件一。

七、第五點所稱維護階段成本包括撫育林養護成本及設備維護修繕成本等項目，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附件二。

八、本原則適用專案係以租賃土地方式執行植樹造林，依專案土地所有權，土地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有土地：參考近十年申報地價變動狀況，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並參採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逕予出租租金之計收方式為基準。國有土地利用成本等於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專案執行期間。
- (二) 市有土地：參考近十年申報地價變動狀況，推估專案執行期間平均申報地價，並參採臺中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為基準。市有土地利用成本等於推估專案執行期間之平均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乘以專案執行期間。

- 九、第五點至第七點所列之成本計算項目如個案性質特殊，得依個案特性增加其他成本計算項目，並進行減量額度分配比例計算。
- 十、本府與申請單位減量額度取得比例等於各別承擔成本除以專案總成本。但雙方另有書面議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比例應以百分比呈現，並將數字部分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十一、確認前點之比例後，申請單位應向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申請簽訂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協議書(如附件三)，以作為雙方取得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之依據。

附件一、專案植栽種植成本說明

專案植栽種植成本包括「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及「新植林建置成本」等項目，其中「種植樹苗購置成本」建議優先引用實際支出成本進行減量額度比例計算，各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參考成本
樹苗成本	專案購置樹苗成本	1. 依實際支出成本。 2. 市場詢價或農業機關相關資料。 3. 倘若無上揭成本參考資料，則採每棵新臺幣三十元計。
新植林建置成本	包含整地、專案第一年至第三年樹木維護成本	1. 依實際支出成本。 2. 市場詢價或農業機關相關資料。 3. 倘若無上揭費用參考資料，則採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計。

附件二、維護階段成本說明

維護階段成本包括「撫育林養護成本」及「設備維護修繕成本」等項目，計算成本項目說明及參考經費如下表：

項目	說明	參考成本
撫育林養護及各項設備及設施維護成本	扣除前三年專案植栽種植成本至專案申請年限樹木維護成本	1.依實際支出成本。 2.市場詢價或農業機關相關資料。 3.倘若無上揭費用參考資料，則採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計。
設備及設施維護修繕成本	包含專案初期所建置之設備及設施，如道路、渠道、灌溉設備、護堤工程等設備維護或修繕成本	優先以專案建置各項設備及設施及工程之實際維護修繕成本納入本項計算。

附件三、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協議書

甲方：臺中市政府

乙方：_____

臺中市政府（甲方）與_____（乙方），雙方同意就推動「_____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本合作專案）進行合作事宜，謹此共同簽訂分配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以作為雙方取得專案減量額度分配比例之依據。

一、本合作專案所產生之減量額度，雙方同意依「臺中市植樹造林自願減量專案減量額度分配原則」進行計算與分配。但雙方另有書面議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合作專案之減量額度計入期結束為止。有下列任一情形得提前終止本協議書：

（一）雙方合意終止本協議書，或本合作專案中止執行。

（二）雙方另行議定分配條件並正式簽訂書面文件。

三、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